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特急 发改价格〔2006〕270 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延长民航 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：

经研究，现决定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执行期限继续延长（何时进行调整届时另行通知）。其他有关事项，仍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国内航线收取燃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1347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